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建議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批准建議末期股息、

(4)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之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15分(香港時間)舉行，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7頁。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一樓Silverbox宴會廳4。

股東可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或於會議舉行前以委任代表方式進行投票。請將已妥善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儘速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2號9樓。該表格須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否則有關委任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的權利。

如中英文版本內容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6年7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4
2.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5
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5
4. 重選董事	6
5. 建議末期股息	7
6. 續聘核數師	8
7. 責任聲明	8
8.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8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3

隨附文件：

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周年大會－2026年9月2日(星期三)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日舉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15分(香港時間)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一樓Silverbox宴會廳4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於2025年9月2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以及後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所有提及的「細則」均指其所載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董事局委員會」	指	合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之緊密聯繫人士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之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之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	指	現時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金山電池」	指	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GP工業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實際擁有86.18%股權之附屬公司
「GP工業」	指	GP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SGX：G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86.18%權益
「GPET」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實際擁有95.41%股權之附屬公司GP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本通函所載標題為「董事局函件－2.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一節定義的發行授權
「KGG」	指	KEF GP Group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為GP工業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實際擁有86.18%股權之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4日，即確定本通函之部份資料以刊印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正、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按本通函所載標題為「董事局函件－3.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一節定義的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可由其轉換或交換而成之任何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之主要股東
「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	指	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刊發及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經公司條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就上市規則而回購及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置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以供於聯交所出售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羅仲榮(主席兼總裁)

李耀祥(副主席及執行副總裁)

梁玄博(副總裁)

林顯立(董事總經理)

羅宏澤(集團財務總裁及集團風險管理總裁)

劉堃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

12號9樓

非執行董事：

吳家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

陳志聰

唐偉章

嚴志明

盧麗華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批准建議末期股息、

(4)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iii)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及(iv)續聘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2.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先前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權力的一般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在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該項授權之有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之20%及根據下文標題為「3.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一節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目兩者之總和。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靈活籌集資金或不時出現的其他策略需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倘建議發行授權獲批准，董事依上述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權力，將於以下時間中較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決議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02,488,110股，並無持有庫存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902,488,110股，並在須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提呈之發行授權決議，且在最後可行日期與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前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則按照發行授權，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80,497,622股股份。董事現時無意根據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之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

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先前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權力的一般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在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符合本通函所載規定下，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用作註銷或保留在庫存)之最高數目，將等於通過該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該項授權僅指在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之購回。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第6項決議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或修訂的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902,488,110股及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在須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提呈之購回授權決議之限制及在最後可行日期直至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前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並無持有庫存股份之基準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最多可購回90,248,81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提供的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使他們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李耀祥博士(「李博士」)、羅宏澤先生(「羅先生」)、劉堃先生(「劉先生」)及唐偉章教授(「唐教授」)將會在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職，而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嚴志明教授(「嚴教授」)及盧麗華教授(「盧教授」)分別於2025年10月1日及2025年11月1日起被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教授及盧教授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及須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唐教授、嚴教授及盧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李博士、羅先生及劉先生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考慮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局任命基於客觀標準，並適當考慮董事局多元化的好處，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以及服務年資。董事局注意到，膺選連任的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他們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獨立的意見，為幫助本公司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作出了重大貢獻。此外，他們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局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在其任期內，所有膺選連任的董事均在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內外，分享其經驗和專業知識，這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策略非常有價值。他們的連任將繼續加強本公司在董事局和董事局委員會層面的管治和監督。

本公司已收到盧教授、唐教授及嚴教授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並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在評估彼等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亦認為上述各董事：(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沒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或現在均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iii)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iv)於各自任期內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認為所有膺選連任的董事不斷作出有效貢獻並致力於履行其職責。據此，提名委員會提名以及董事局推薦上述董事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上述須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6月24日刊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業績公佈所述，董事建議向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完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2026年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末期股息**」)。

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自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領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須經股東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支付。

6.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退任核數師，並符合資格膺選續聘。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德勤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德勤向本集團提供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核數服務之應付費用預計約為1,060萬港元至1,170萬港元之間。該預計核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德勤充份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量(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預期核數範圍，以及將調配之專業人員的級別及組合。該預計核數費用亦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核數合理所需，適時提供充分協助與資料。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性或欺騙性，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

8.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15分(香港時間)在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一樓Silverbox宴會廳4舉行。在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普通決議(其中包括)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末期股息及續聘核數師。除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所有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下的方式公佈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屆時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作登記。

董事局函件

茲隨附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9時15分前，即至少在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令閣下喪失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資格。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放棄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載於本通函有關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支付末期股息和續聘核數師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閣下在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對有關之決議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羅仲榮
謹啟

2026年7月31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使他們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股份之原因

近年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時有波動，董事雖然不可能預先估計在何種情況下認為適宜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用作註銷或保留在庫存，但祇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用作註銷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保留在庫存的購回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的要求。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祇可動用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認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額，祇可以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從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提呈之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與最新刊印之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若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該項建議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任何意圖待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向本公司出售。

董事聲明

董事將按照所提呈之決議及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一切有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其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回購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惟須受限於回購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

根據公司條例，一旦本公司回購股份為庫存股份，無論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持有，該等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被暫停。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代名人名下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公司條例原應暫停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局批准(i)本公司不會及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指示，及(ii)倘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任何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均須遵守普通決議案所載的發行授權，且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有關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被視作依據收購守則購入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要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羅仲榮先生及其行動一致人士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1%，並若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獲得同意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除特殊情況外，此增加可能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之強制收購責任，但並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要求所規定之最少百分比。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倘購回授權被行使至若干程度從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強制收購。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若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獲得同意下，董事並不認為根據收購守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將有任何後果。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7月	0.68	0.60
8月	0.71	0.63
9月	0.71	0.65
10月	0.72	0.67
11月	0.78	0.70
12月	0.79	0.70
2026年		
1月	0.76	0.71
2月	0.75	0.69
3月	0.71	0.67
4月	0.72	0.67
5月	0.73	0.65
6月	0.74	0.70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72	0.6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6位現任董事劉先生、羅先生、李博士、盧教授、唐教授及嚴教授的資料載列如下(依姓氏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劉堃

執行董事(46歲)

擔任董事日期自	2024年4月1日
本集團擔任之主要職務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	- 本公司主席高級顧問(環球策略) - 金山電池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的股份權益	4,538,652股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之薪酬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劉先生支付董事袍金10,000港元，並向其所控制之公司支付顧問費2,240,000港元。
其他主要職銜	劉先生由2020年4月至2024年1月期間擔任GP工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此披露外，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
現任職務、公共服務、資格及教育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董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第15屆委員會委員 -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經濟委員會常務副主任 - 香港南京總會常務副會長 - 龍傳基金活動及籌募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 - 中國香港冰球訓練學校校董 -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會計及金融學士
其他經驗	劉先生為新堃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他在企業融資、航運物流及電子商務科技等範疇擁有逾15年領導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

羅宏澤 *FCCA, FCPA, CIA*
執行董事 (63歲)

擔任董事日期自	2021年7月1日
本集團擔任之主要職務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	• 本公司集團財務總裁 • 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總裁 • 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成員 • GP工業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及風險管理總裁 • 金山電池董事 • KGG董事 • GPET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的股份權益	• 116,400股GP工業股份(實益擁有人) • 2,500,000美元GP工業永久債券(實益擁有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之薪酬	5,653,000港元
其他主要職銜	羅先生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TWSE: 2477))董事授權代表。除於此披露外，羅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
現任職務、公共服務、資格及教育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 香港內部審計師公會註冊內部審計師 • 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士及財務經濟碩士
其他經驗	羅先生在環球融資及上市、併購、企業融資顧問、企業重組、投資者關係、財務盡職審查及財務審計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

李耀祥 DBA
執行董事 (72歲)

擔任董事日期自	2015年4月21日
本集團擔任之主要職務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	• 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副總裁 • 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聯席主席 • GP工業總裁兼執行董事 • KGG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的股份權益	• 350,000股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 • 1,465,000股GP工業股份(實益擁有人) • 1,000,000美元GP工業永久債券(實益擁有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之薪酬	6,982,000港元
其他主要職銜	除於此披露外，李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
現任職務、公共服務、資格及教育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 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貿碩士 • 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 香港城市大學榮譽院士 •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 香港電子業商會常務副會長

其他經驗

李博士在國際及中國電子工程和製造業擁有逾45年經驗。李博士為香港工業總會轄下香港電子業總會委員會委員，亦為以下單位之委員：

- 香港城市大學協作教育中心
- 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系顧問委員會
- 香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及決策分析學系工業顧問委員會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電子及資訊工程課程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

盧麗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59歲)

擔任董事日期自	2025年11月1日
本集團擔任之主要職務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的股份權益	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之薪酬	105,000港元
其他主要職銜	除於此披露外，盧教授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
現任職務、公共服務、資格及教育	• 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院客席教授 • Tencent WeTech Academy顧問 • 香港江蘇科創中心聯席主席－學術界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成員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 • 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成員 • 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成員 • 香港江蘇婦女聯合總會榮譽顧問 • 香港大學文學士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理學碩士 • 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其他經驗

盧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商學院客席教授。她曾擔任理大行政及拓展副校長，並於理大多個研究院及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在2015年加入理大前，盧教授曾任職於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廉政公署及東方海外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

唐偉章 *PhD, FASME, FHKEng, SBS, BBS*，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72歲)

擔任董事日期自 2019年4月1日

本集團擔任之主要職務及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GP工業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的股份權益

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已收取之薪酬

253,000港元

其他主要職銜

唐教授於2019年8月至2024年1月期間擔任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尚乘集團(NYSE: AMTD; SGX: HKB)獨立非執行董事、尚乘數科公司(NYSE: HKD)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8)非執行董事。除於此披露外，唐教授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

現任職務、公共服務、資格及教育

- 象象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AMTD Digital Solutions Power Pte.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尚乘基金會總裁 – 半職
- Applaud Digital Solutions Pte.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引力金融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研資局及香港桂冠論壇委員會主席
- 香港特區政府「傑出創科學人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
- 香港青年協會理事會成員
- 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士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程碩士及博士
-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士、香港工程院院士及國際導熱率會議資深會員

其他經驗

唐教授曾在美國及香港多間大學執教，並擔任研究及行政管理逾30年，在2009至2018年間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前為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程及應用科學院院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

嚴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64歲)

擔任董事日期自	2025年10月1日
本集團擔任之主要職務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GP工業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的股份權益	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之薪酬	126,000港元
其他主要職銜	除於此披露外，嚴教授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內在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
現任職務、公共服務、資格及教育	•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名譽主席 • 香港設計師協會顧問 • 香港建築中心顧問 • 團結香港基金顧問 • 人工智能設計研究所顧問 • 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院士及實務教授 • 澳洲斯威本科技大學客座教授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建築學榮譽文學士及建築學學士 • 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 • 澳洲斯威本科技大學設計學榮譽博士
其他經驗	嚴教授積極參與於商業、工業及設計領域。他曾擔任香港設計中心主席、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區政府科技券計劃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他亦於2018年至2022年間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嚴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

一般事項

劉先生、羅先生及李博士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他們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他們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職及膺選連任。

盧教授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由2025年11月1日開始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她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職及膺選連任。

唐教授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由2024年4月1日開始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他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職及膺選連任。

嚴教授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由2025年10月1日開始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他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職及膺選連任。

劉先生、羅先生、李博士、盧教授、唐教授及嚴教授作為董事之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授權，參考以往已付董事薪酬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不時進行檢討。

盧教授、唐教授及嚴教授已各自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各自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羅先生、李博士、盧教授、唐教授及嚴教授各自己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h)條至13.51(2)(v)條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以及並不知悉與其各自重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茲通告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15分(香港時間)於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一樓Silverbox宴會廳4(只以實體大會形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

1. 省覽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 (i) 重選劉堃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羅宏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耀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盧麗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唐偉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嚴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於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第(ii)節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包括將予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依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股份，但非根據(a)供股(定義如下)，(b)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c)行使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類似之安排，或(d)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因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之20%，而所述之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向海外股東，或就零碎股權或因在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限作出例外或權宜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第(iii)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在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即授權董事按董事全權釐定之價格及條文購買本公司股份；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目10%，而第(i)節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或修訂時。」

7.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分別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獲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局命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豐

2026年7月31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
12號9樓

附註：

1.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2. 凡合資格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唯一合資格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2號9樓，方為有效。如未能及時交回，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無效。倘股東欲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5.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6年9月2日(星期三)

在上述有關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派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如經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核准)，本公司將自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若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後舉行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則確定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即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將相應推遲。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公佈新記錄日期的更多細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若舉行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6時45分至上午9時15分(香港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則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將自動押後或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pea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9. 若股東對參加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出入安排要求或特殊需要，請於2026年8月28日或之前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李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副總裁)、梁玄博先生(副總裁)、林顯立先生(董事總經理)、羅宏澤先生(集團財務總裁及集團風險管理總裁)及劉堃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唐偉章先生、嚴志明先生及盧麗華女士。